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 113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	受補(捐)助對	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	備註
		歸屬之直轄市或	象補			積金額)	
		縣(市)					
1	臺灣臺北地方檢	臺北市	社團法人中	114年申請毒品防	113.03.08	2,912,000	
	察署		華民國解癮	制基金業務計畫-			
			戒毒協會	全人康復計畫			

註: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-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-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則本表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管表達;反之,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機關列示。
-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 excel、pdf 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